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528號

原告 黃建成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嘉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詠繻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4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